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黑8101执23号之二

原告：吴方英，公民身份号码230830195107112625，女，195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场8队退休工人，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C区八委7栋4号，现住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岭东小区11号楼2单元601室。

被告：刘媛秋，公民身份号码230421197110033144，女，197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宝泉庄园20号楼652号，现住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电气安装小区2号楼65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21）黑8101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媛秋实际出资购买，登记在其儿子刘淏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管理局盛世佳园5单元503室房屋。经双方当事人议价，均同意以150000元价格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刘媛秋实际出资购买，登记在其儿子刘淏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管理局盛世佳园5单元503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侯 若 海

审 判 员 郭 泽 利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刚